•经验交流•

可吸收螺钉内固定治疗关节内骨折 47 例

Treatment of intra-articular fractures with absorbable screws

秦海军, 樊秀丽 QIN H ai jun, FAN X iu li

关键词 关节内骨折; 骨折固定术,内 **Key words** Intra articular fractures; Fracture fix ation, internal

我院自 2001 年 4 月- 2003 年 7 月采用可吸收螺钉治疗 关节内骨折 47 例,均取得满意效果,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 47 例, 男 33 例, 女 14 例; 年龄 4~32 岁, 平均14 岁。 闭合骨折 39 例, 开放性骨折 8 例; 肱骨外科颈骨折 12 例, 肱骨头骨折 2 例, 肱骨内上髁骨折 6 例, 肱骨外上髁骨折 9 例, 桡骨下段骨折累及关节面 6 例, 内踝骨折 4 例, 外踝 2 例, 内外踝骨折 3 例, 距骨骨折 3 例。

2 治疗方法

本组均选用芬兰 BION X 公司产 BIFIX(百优)可吸收螺钉及配套安装器械。麻醉成功后,开放性骨折彻底清创。按骨折部位,采用常规手术入路。复位骨折块,在预旋入可吸收螺钉的部位周围钻入 1~2 枚直径 1.5~2 mm 克氏针作固定。在置钉部位钻孔,用配套器械攻丝、埋头器扩口,旋入合适长度的可吸收螺钉。如固定牢固,骨折块张力不大,可拨除克氏针。否则可将克氏针留皮下或皮外 1 枚。在行小儿肱骨内外上髁的固定时,为弥补 1 枚可吸收螺钉抗张力强度及抗旋转力的不足,我们采用辅助克氏针固定留置皮外,1个月后拔除的办法。术后石膏托外固定 4~6周。肩关节手术选用三角巾颈部悬吊制动。术后功能锻炼:肩关节、肘关节和腕关节拆除石膏托后,不负重的情况下小幅度自主活动至常度,以感觉到关节轻度疼痛为度。踝关节去石膏后2个月内只可作跖屈和背屈。距骨骨折应在完全愈合后方能弃拐行走。

3 结果

本组术后摄片均获得满意复位固定效果。手术切口均甲级愈合拆线出院。随访时间平均 12 个月(4~16 个月)。11 例肱骨内外上髁骨折患者在术后 1 个月去石膏的同时拔除留置的克氏针,均在局部麻醉下进行,无须住院。3 例小儿的内外踝骨折,45 d 后摄片见骨折线模糊或消失。3 例距骨颈骨折术后 2 个月摄片,骨折线模糊后去石膏作踝关节不负重锻炼,8 个月骨折愈合,1 例遗有长时间行走感患足轻度疼痛外,其余 2 例效果满意。本组 40 例在术后 5 个月骨折完全愈合,7 例在 8 个月内骨折完全愈合。47 例患肢关节活动角度均达到正常。

4 讨论

4.1 病例选择 行可吸收螺钉内固定的关节内骨折应首先

选择骨折块复位后的张力不应很大,骨折块为松质骨,一般以 肱骨头及外科颈,肱骨内外上髁,桡骨远端骨折最为适宜。特别是肱骨头及头下骨折,进钉部位不能避开关节面,此时使用 可吸收螺钉并将钉尾埋于关节面下,不影响今后的肩关节锻炼,避免了二次取出时对关节面的再次损伤。小儿的内外踝骨折,手法复位失败^[1],行可吸收螺钉内固定加石膏外固定。距骨颈骨折使用可吸收螺钉内固定后加石膏外固定。考虑到股骨内外侧髁和胫骨平台骨折中骨折块较大,该部位所承载的应力较大及早期进行膝关节功能锻炼的重要性,不建议此处使用可吸收螺钉作内固定。

4.2 手术中应注意事项 ①骨折块复位后不宜用点状复位钳把持固定, 因其易造成骨折块再裂伤, 避开进钉部位用克氏针 1~2 枚作临时固定。当骨折块较大时, 为减少使用可吸收螺钉的数量或弥补可吸收螺钉强度的不足, 采用留置 1 枚克氏针辅助固定并留置针尾于皮外, 术后 4~6 周纤维骨痂形成, 骨折块不再移位, 即可在去石膏的同时拔除克氏针。②对骨折块需加压的操作, 如外踝骨折下胫腓关节分离, 因可吸收螺钉全长都有螺纹, 不能作加压螺钉。此时可在预置可吸收螺钉部位的上下钻孔, 旋入金属加压螺钉加压骨折块, 再行可吸收螺钉钻孔、攻丝, 旋紧可吸收螺钉, 最后取出金属螺钉, 从而得到良好的加压效果。

参考文献

1 陈民,林学波,郑秋坚,等.手法复位夹板固定治疗Ⅱ度以上踝关节骨折脱位.中国骨伤,2004,17(9):538.

(收稿日期: 2005-02-02 本文编辑: 王宏)

讣 告

全国首届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班指导老师,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终身教授、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顾问,上海市中医学理事会顾问,《中国中医骨伤科》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,上海中医药大学专家委员会名誉委员,中国共产党党员,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,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委顾问,原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委第六届副主委,原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,原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副所长,原瑞金医院中医教研室副主任、伤科主任,原中国中医药学会理事、骨伤科学会副主任委员,原上海市中医学会常务理事、伤科学会主任委员李国衡教授因病医治无效,于2005年9月16日晚10时28分病逝于瑞金医院,享年81岁。